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办字〔2017〕3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食品安全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为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升社会食品安全意识，根据《青海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20部门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决定组织全省工商市场监管系统开展2017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7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全面展示食品安全取得的新成就，广泛动员社会多元主体参

与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事业步入共治与共享互为支撑的发展轨道。

二、活动主题

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

三、活动时间

2017年6月29日—7月13日

四、宣传重点

（一）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突出尚德守法、共治共享的理念，着重宣传我省食品安全制度建立、完善和发展的不平凡历程、成就和经验。

（二）进一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食品安全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取得的突出成效。挖掘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三）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大力宣传尊法重信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

（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积极参与社会监督，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五、活动安排

（一）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作横幅、展板，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的宣传工作。

（二）由消费者协会牵头，开展“依法维护食品安全主

题座谈和消费体验活动”。组织有关部门领导、行业人士、食品专家、媒体代表和消费者代表，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互动交流；组织消费者代表走访相关食品企业，体验安全消费，促进食品企业依法履行保障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增强消费信心，促进健康消费。

（三）集中宣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当地媒体和本局门户网站宣传食品安全监管成果，进一步宣传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商标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商、市场监管、消协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维护消费者食品安全权益的工作成果和重大举措。

（四）组织全系统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消协组织围绕主题、立足职责、突出重点，集中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活动，科学引导食品消费，积极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

五、有关要求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当地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安排部署，积极做好宣传配合工作，既要发挥当地传统媒体优势，提高活动影响力，又要利用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特点，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举办宣传周活动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形成全省集中宣传周活动的态势，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局要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活动总结电子版于7月14日前报省工商局商标广告处。

联系人：范长禄

电 话：0971-8247270

邮 箱：1772947634@qq.com

省工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